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吳政倫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0241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預定於110學年度改制為完全中學。
- 二、本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校內任滿聘任職務三年後，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准予轉任。
- 三、本市實驗國中計有芳和、民族及濱江實中，學校有其實驗教育理念，請教師於填缺前與學校聯繫，以瞭解學校情形。本市和平實小、湖田實小、博嘉實小、溪山實小及泉源實小為教育部核定實驗學校，介聘至前開學校之教師，應配合該校相關教師研習、課程規劃、教學及作息等事宜。相關資訊並可透過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網站 (<https://teecid.tp.edu.tw/>) 及各校實驗教育計畫查看。
- 四、本市幸安國小、大同國小、文湖國小及景興國小為巡迴教

教育處 收文:110/03/23



1100059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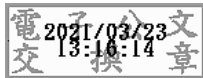
無附件

師服務中心學校，介聘至前開學校巡迴教師職缺者，應配合擔任巡迴教師職務，依本市各國小之課務需求，跨校提供授課服務。

五、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裝

訂



線